附件3：《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表现分评定办法》

1．担任社会工作

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，经济学院兼职辅导员计8分；

担任院研究生会主席，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，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，校团委各部门学生部长，校级职能延伸型学生组织正职计7分；

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副主席，院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，校级职能延伸型学生组织副职计6分；

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及学院研究生团总支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，研究生党支部委员、校级职能延伸型学生组织部门正职计5分；

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及学院研究生团总支、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、校级职能延伸型学生组织部门副职计4分。

其他机关部门聘用不领取“三助”岗位津贴的学生助理，由业务指导部门考核合格后，酌情计1-3分。

学生干部同一年度受聘不同岗位，只取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计计分。

长期不在岗、未达到履职能力要求、内部测评或指导部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，由指导部门出具意见，评审小组审议，计分酌情减少直至不予计分。

2．荣誉分

（1）荣获国家、省、市或校、院荣誉称号（不含各类奖助学金），分别计10分、7分、5分、2分；获得学校嘉奖者，计6分；获得相应级别标兵荣誉称号的，在相应级别分数上再计1分；在学生机构内部或业务指导部门内部获得荣誉称号的，计2分；所在宿舍获得相应级别荣誉称号的，宿舍舍长计相应级别的分数，其他成员计舍长所得分数的80%。

同一事迹不同级别称号以最高分计，不同事迹获不同称号可累计。

（2）受校、院通报表扬者每次分别计3分、1分。

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表扬以最高分计，不同事迹可累计，通报表扬以校、院在网页发布的或者印发的表彰文件为准。

（3）凡在参评学年内被评为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的班级，该班的班长和团支书，每人计3分，其他班委委员和支部委员每人计2分，班级其他成员计1分;

被评为院级先进集体的班级，该班的班长和团支书，每人计2分，其他班委委员和支部委员每人计1分，班级其他成员计0.5分;

被评为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班级，该班的班长、团支书和体育委员每人计1分，班级其他成员每人计0.5分；

被评为院宣传报道/新媒体工作先进班级的，该班的班长、团支书和宣传委员每人计1分，班级其他成员每人计0.5分；

团支部立项项目入围研究生校五佳立项项目的，该支部的项目负责人计4分，其他学生干部每人计3.5分，班级其他成员计3分；

团支部立项项目入围研究生校百佳立项项目的，该支部的项目负责人计3分，其他学生干部每人计2.5分，班级其他成员计2分；

党支部获得相关集体荣誉或评比立项获奖的，可参照以上标准对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、全体党员酌情计分。

“优秀班会”、“活力团支部”等集体评比或立项，可参照以上标准酌情计分。

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表彰按就高原则，不累计。任期不满一学年的分数减半，任期不满半学期的不计分。在集体活动中不配合，多次缺席者不计分。

3．学术活动计分

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（讲座、论坛、会议等）每人每次计2分，以活动结束后的公示名单或学院团委出具的证明等为准。需要全体学生参加的活动，请假一次扣1分（公假或本人住院的病假除外），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,参加者不再另行计分。

4.志愿服务活动计分

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间每满2小时计0.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志愿服务时长以“志愿汇”统计结果为准。

5.集体实践活动计分

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实践活动，由校级相关部门、学院团委出具证明的，每人每次计1分，以活动结束后的公示名单为准的，每人每次计0.5分。参加需要研究生全体参加的上述活动，请假一次扣0.5分（公假或本人住院的病假除外），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,参加者不再另行计分。

6.文体活动或素质竞赛计分

参加全国、省、校（市）、院文化体育比赛或素质竞赛按获奖名次或等级计分。以校级为例，其他等级依次计倍或减半。校一等计8分，校二等计6分，校三等计4分，校优秀奖计2分。校第一名计8分，第二名计7分，第三名计6分，第四名计5分，第五名计4分，第六名计3分，第七名计2分，第八名计1分。体育项目破国家、省、校（市）、院纪录者分别计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。团体荣誉减半计分。以上获奖名次以奖状或官方文件为准，颁发单位必须为正式机构，“大赛组委会”等临时机构不计分。

7.扣分项

受到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等纪律处分者，分别扣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受党团纪律处分者，依此酌扣。同一事件同时受行政、党团纪律处分者，不重复扣分。因违反规章制度受校、院通报批评者，分别扣3分、1分。